

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2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11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223.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